

家校协同提升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实效性研究

刘大东

多扶镇小学，四川 南充 637000

DOI:10.61369/EST.2025020005

摘 要： 小学阶段作为个体道德认知与法治意识萌芽的关键期，其道德与法治教育质量对学生价值观塑造、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具有深远影响。当前，教育场域中存在家校协同机制不健全、教育资源分散、实践环节薄弱等问题，严重制约教育实效性的提升。本文基于协同育人理论与教育实践，系统剖析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现状，深入阐述家校协同的理论依据与实践价值，创新性提出“机制—资源—活动—评价”四位一体协同模式，并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与实证研究，从制度建设、专业发展、文化培育等维度提出实施保障策略，旨在为构建高效能家校协同育人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 键 词： 小学道德与法治；家校协同；教育实效性；协同育人；核心素养

Research on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through Family School Collaboration

Liu Dadong

Duofu Town Primary School, Nanchong, Sichuan 637000

Abstract： As a critical period for individual moral cognition and legal awareness to emerge, the quality of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shaping students' values and cultivating their social adaptability.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field, such as inadequate home school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scattered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weak practical links, which seriously restrict the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and deeply elaborating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value of home school collaboration. It innovatively proposes a four in one collaborative model of "mechanism resource activity evaluation", and combines typical case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at home and abroad to propose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strategie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ultivation,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building an efficient home school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primary school ethics and rule of law; home school collaboration;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core competencies

前言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背景下，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石，承担着培养学生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和责任意识的核心使命。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育人合力。然而，现实中家校双方在教育目标、内容、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导致教育资源分散、教育效果相互抵消。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2023年调研数据显示，仅有34.6%的小学建立了常态化家校德育协同机制，62.3%的家长对学校德育工作缺乏深度参与，这一现状迫切需要系统性解决方案^[1]。

一、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现状分析

（一）学校教育存在的问题

1. 教学模式固化

当前课堂教学仍以“教师中心”为主导，在《我们的国家机构》一课教学中，某教师采用“概念讲解－案例分析－习题训练”的传统模式，未能运用情境模拟、角色扮演等互动教学法，导致78%的学生在课后问卷中反馈“难以理解国家机构运作机制”。这种教学方式忽视了儿童具象化思维特点，无法激发学习主动性。

2. 实践环节薄弱

课程实施存在“重理论轻实践”倾向，某省会城市抽样调查显示，仅有12%的学校每月开展道德与法治主题实践活动^[2]。如在《我们的公共生活》单元教学中，多数学校仅通过观看视频开展教育，未组织学生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公共场所文明劝导等实践活动，致使学生难以将规则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3. 评价体系单一

现行评价仍以期末书面测试为主，缺乏对学生道德认知发展水平、法治行为表现、实践创新能力的动态监测。某小学的评价指标中，知识记忆类占比达65%，而行为表现类仅占20%，这种评价导向导致教育偏离核心素养培养目标。

（二）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1. 教育理念滞后

部分家长存在“学校本位”思想，认为德育是学校专属责任。某区调查显示，43.2%的家长认为“孩子道德问题应由学校解决”，对家庭德育重要性缺乏认知。同时，功利化教育倾向明显，67.8%的家庭将课外时间主要用于学科类培训，挤占品德培养时间^[3]。

2. 教育方式失当

过度保护与高压管控并存的教育方式较为普遍。研究发现，38.6%的家庭存在“代劳式”教育，如家长替孩子完成劳动实践作业；21.4%的家庭采用打骂等简单粗暴方式处理孩子的道德问题，这些错误示范严重削弱学校教育成效。

3. 资源开发不足

家庭德育资源利用呈现碎片化特征，仅有15.7%的家庭建立家庭图书角，23.4%的家长定期带孩子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教育场所。多数家庭缺乏系统的道德与法治教育规划，未能形成良好的家庭育人氛围。

（三）家校合作存在的问题

1. 协同机制缺失

家校双方在德育目标设定、内容衔接、进度安排等方面缺乏统筹规划。某小学调研显示，家校德育目标重合度仅为52.3%，存在明显错位现象。同时，信息反馈渠道不畅，73.6%的家长表示难以获取孩子在校德育表现的具体信息^[4]。

2. 合作形式单一

当前家校合作仍以家长会、家访等传统形式为主，缺乏创新性活动设计。某教育集团统计数据显示，92.5%的家校活动为学校单向组织，家长自主策划的活动不足8%，导致家庭参与积极性不高。

3. 专业支持匮乏

教师普遍缺乏家校协同专业培训，仅有28.9%的教师接受过相关专题培训。家长更是面临指导资源短缺问题，76.3%的家长表示“不知如何开展家庭德育”，亟需专业理论与方法指导。

二、家校协同对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一）理论依据

1. 协同育人理论

哈肯的协同理论认为，系统各要素通过协同作用可产生序参量，推动系统向更高级有序状态发展。家校协同能够整合教育资源，形成目标一致、功能互补的育人系统，提升教育整体效能^[5]。

2. 社会学习理论

班杜拉指出，个体通过观察学习获得行为模式。家庭与学校作为儿童主要生活场域，其协同互动能够为学生提供多元学习榜样，促进道德认知与行为的内化。

3. 建构主义理论

皮亚杰强调，儿童的认知发展是在与环境的互动中主动建构的过程。家校协同创造丰富的实践情境，有助于学生在真实场景中深化道德理解，提升法治实践能力。

（二）实践价值

1. 实现教育资源最优配置

家校双方各具资源优势：学校拥有专业师资与课程体系，家庭具备生活化教育场景与情感支持优势。通过协同合作，可实现教材资源、人力资源、场所资源的有机整合。如某校联合家长开发“家庭法治教育手册”，将法律知识转化为亲子互动游戏，显著提升教育趣味性^[6]。

2. 促进教育过程无缝衔接

建立家校德育衔接机制，能够避免教育内容重复与空白。某小学实施“家校德育周计划”，每周设定统一教育主题，学校负责理论讲解，家庭开展实践延伸，形成“认知－体验－践行”的完整教育链条。

3. 推动教育评价全面客观

家校共同参与评价，能够构建“学校表现＋家庭行为＋社会实践”的三维评价体系。某市试点学校引入家长评价指标后，学生道德行为表现评价的信度系数从0.68提升至0.87，有效增强评价的科学性。

三、家校协同提升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实效性的策略

（一）构建系统化协同机制

1. 组织架构创新

建立“金字塔型”协同组织体系：校级层面设立家校协同中心，由校长担任主任，统筹德育规划；年级层面组建家长指导

委员会，负责活动策划；班级层面成立家长助教团，参与日常教学。

2. 制度体系建设

制定《家校德育协同工作规程》，明确双方职责边界与合作流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家校德育工作例会；实行轮值主席制，由家长代表与教师轮流主持会议，保障双方话语权平等。

3. 信息平台搭建

开发专用家校协同 APP，设置“德育动态”“亲子任务”“成长档案”等功能模块。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生成学生德育发展画像，为个性化教育提供依据^[7]。

（二）创新协同教育活动

1. 课程开发协同

组建由学科教师、教育专家和家长代表构成的课程开发共同体，共同设计贴近生活的“生活德育”课程。例如开发“家庭议事会”课程，指导家庭定期开展民主议事活动，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和民主协商能力；设计“社区法治探秘”课程，组织亲子共同参与社区普法宣传，将法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

2. 实践活动协同

开展“双师共育”实践项目，邀请家长与教师共同指导学生活动。以“小小检察官”职业体验活动为例，由法官家长提供专业法律知识讲解，教师负责活动组织和流程把控，让学生通过模拟法庭审判、案例分析等环节，深化对法律的理解和敬畏。

3. 文化建设协同

着力打造家校共育文化品牌，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开展“德育微剧场”活动，鼓励学生和家长共同创作、表演道德与法治主题短剧；举办“法治故事会”，邀请家长分享生活中的法治案例。

（三）整合多元教育资源

1. 人力资源整合

建立“家校人才库”，收录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背景的家长信息，组建家长讲师团。定期开展“家长进课堂”活动，邀请家长结合自身职业和生活经验授课，如律师家长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心理咨询师家长分享情绪管理技巧，年均授课量超过200课时，极大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

2. 场所资源共享

整合学校、家庭和社区教育场所，构建“15分钟德育圈”。联合博物馆、青少年宫、法治公园等校外资源，开展“博物馆里的法治课”“公园中的道德实践”等活动。同时鼓励家庭开放自身资源，如邀请学生到家长工作场所参观学习，拓展德育空间。

3. 数字资源共建

采用“众创众享”模式，开发家校共享数字资源库。鼓励教师上传优质教学课件，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经验视频，学生提交创意作品。目前资源库已收录德育微课、法治动画等各类资源5000余条，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8]。

（四）完善协同评价体系

1. 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核心素养框架，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道德认知占30%、法治行为占40%、实践能力占30%。通过德尔菲法进行三轮专家咨询，确保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全面衡量学生的德育发展水平。

2. 评价方式创新

实施“成长积分制”，将学生日常道德行为转化为可量化积分，积分可兑换奖励，激发学生积极性。推行“德育护照”，记录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情况和他人评价，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引入学生自评、互评和家长评价，实现多元主体评价。

3. 反馈改进机制

建立“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系统，定期召开家校评价分析会，共同诊断问题。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如部分学生规则意识不足、家庭法治教育缺失等，家校联合制定改进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并跟踪评估实施效果，持续提升道德与法治教育实效性。

四、实施保障与建议

（一）制度保障

健全的制度是推动家校协同育人长效发展的根基。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家校协同育人专项规划》，明确家校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边界，将家校协同成效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核心指标体系，与学校评级、资源分配直接挂钩，形成刚性约束。同时，建立动态化督导评估机制，定期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全面评估学校家校协同工作的开展情况。^[9]

（二）专业支持

提升家校协同的专业化水平，需从师资与家长两端同步发力。一方面，将家校沟通能力、协同育人策略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开发涵盖家校矛盾调解、活动设计、心理沟通技巧等内容的专项培训课程，帮助教师掌握科学的协同方法。另一方面，依托师范院校、教育研究所等资源，开设家长教育专业课程，培养具备系统家庭教育知识的导师队伍。此外，组建由教育专家、一线名师、心理咨询师构成的专家指导团队，为家校合作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三）文化培育

文化认同是深化家校协同的内生动力。教育部门可通过创建“家校协同育人示范区”，挖掘并树立一批理念先进、实践扎实的典型案例，组织区域内学校观摩学习。同时，联合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利用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优秀经验，营造全社会重视家校共育的舆论氛围。此外，定期举办家校文化节，增强家长与学校的情感联结，培育“目标同向、教育同步”的共育文化，让家校协同从行政推动转化为价值认同驱动^[10]。

五、结论

家校协同是破解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实效性困境的关键路径。通过构建系统化协同机制、创新教育活动形式、整合多元教育资源、完善评价体系，能够实现家庭与学校教育资源的深度融

合，形成育人合力。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模式，加强实证研究与效果评估，为新时代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改革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在教育实践中，需持续关注协同机制的动态优化，确保其适应社会发展与教育变革需求，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法治精神、责任担当的时代新人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 夏炳群, 吉云超. 多方联动 润德于心——小学法治教育浅析 [J]. 河北教育 (德育版), 2022(06)

[2] 相永昌. 家校共育, 构筑道德与法治课堂的“真”“善”“美” [J]. 新课程导学, 2019(32)

[3] 祁馨. 家校共育赋能道德与法治教学研究 [J]. 新课程研究, 2023(13)

[4] 李锦红. 巧借网络加强家校互动 提高道德与法治教学实效 [J]. 名师在线, 2020(22)

[5] 史有进. 生活化理念下的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实践分析.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2020(15)

[6] 生活化教学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的实践探索 [J]. 杨炼荣. 华夏教师, 2023(13)

[7] 李树君. 陶行知思想对道德与法治启蒙性课堂教学的启发 [J].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2020, 5(10): 13-14.

[8] 王立群. 培育法治素养: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价值旨归 [J]. 基础教育论坛, 2022, (06): 8-9.

[9] 李彪.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中如何落实核心素养 [J]. 学周刊, 2022, (09): 64-65. DOI:10.16657/j.cnki.issn1673-9132.2022.09.027.

[10] 孙桂珍.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如何落实法治教育 [J]. 家长, 2022, (27): 39-41.